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独立董事意见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董事会根据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我们作为泰达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发表意见如下：

1、泰达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彻底解决该公司现存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泰达股份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将对该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重大影响。

2、泰达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最大化将代替净资产值最大化而成为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目标，股票上市交易价格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价值判断基础和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使现有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从而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了全体股东的共同长远利益基础。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泰达股份的经营及决策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3、泰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采用分类表决的方式，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泰达股份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泰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情况和流通股股东的合法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涂光备、沈福章、罗永泰

二 00 五年十月二十一日